

洛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移动源污染管控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一）

阶段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2日，洛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组织对《洛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移动源污染管控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一）》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实施单位河南聚佰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汇报了阶段工作情况，并提交了截止2022年7月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检测报告。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按照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单位河南聚佰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我市辖区施工工地、工矿企业、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监督性抽测（包含尾气排放检测、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质量核查、定位装置运行状态等），并出具检测报告。截止2022年7月底，该公司监督抽测非道路移动机械124台，出具检测报告124份。该公司工作程序完整，数据资料齐全，检测结果明确，项目服务符合要求，同意通过阶段性验收。

另据合同约定，该公司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费用为356元，根据该公司半年工作量据实结算支付该公司款项。所以，该项目阶段性验收后，需据实支付该公司肆万肆仟壹佰肆拾肆元整（小写：44144元）。

验收人员签字:

陈心=2 张昆玮 谢浩

洛阳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盖章)

负责人:

王天杰

河南聚佰州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2022 年 8 月 22 日

